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传真、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国风塑业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本议案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》；

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国风塑业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国风塑业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11月17日召开国风塑业2009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1 月 12 日。

本议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0 月 30 日